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9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永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304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永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黃永熹因犯搶奪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在案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乃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又經拘提無著，亦無因另案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之情事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份、本院送達證書2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5年9月29日龍警分刑字第1150023277號函及所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1份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29日竹檢汾115助870字第1159046184號函及所附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1份、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其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宗航

法　官　彭毓婷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